
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简称：绿能慧充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741.16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94,556.82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815.66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能慧充	600212	江泉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谦	陈娟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号
电话	0539-7100051	0539-7100051
电子信箱	lnhc600212@gresgying.com	lnhc600212@gresgy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

据《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 年，我国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重组、做强做优，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9 年位居全球首位，全年销量占新车销量比重超过 30%。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同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增长 77.6%，出口量稳居全球首位。

我国庞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了大量的充电需求，对我国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覆盖规模、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因此蓬勃发展。据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338.6 万台，同比上升 30.6%，其中公共充电桩 92.9 万台，同比增加 42.7%。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 859.6 万台，同比增加 65%，其中广东、浙江、江苏、上海、湖北、山东、北京、安徽、河南、四川 TOP10 地区建设的公共充电桩占比达 70.7%。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同时，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布局加速。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共有 6328 个服务区配建了充电设施，占服务区总数的 95%，北京、上海、河北、安徽等 15 个省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全部具备充电能力；广东、广西、海南、江苏、湖北等 12 个省份已经实现了充电站的“县县全覆盖”、充电桩的“乡乡全覆盖”。

报告期内，政策对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2023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

2023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指出，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新能源车购买使用、释放汽车农村消费潜力，而且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

2023 年 5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要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

202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乡村振兴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做好农村电网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合理规划县域高压输电网容载比水平，适当提高中压配电网供电裕度，增强电网支撑保障能力。在东部地区配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创建，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要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

2023 年 9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落实《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优化配套环境。鼓励各地科学预测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做好城市及周边县乡村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规划，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配套电网扩容改造有序开展。鼓励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放”一体站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对高速公路、乡镇等保障型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支持，加大行业扶持力度。

（2）铁路运输行业

我国是铁路货运大国，2010 年以来，全国铁路货运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铁路货运发送量跃居世界第一位。2023 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39.11 亿吨，比上年增加 0.08 亿吨，增长 0.2%；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2638.50 亿吨公里，比上年基本持平；国家铁路总换算周转量完成 47355.62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 8115.51 亿吨公里，增长 20.7%。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新能源充电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平抑电

网波动，保障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因此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双碳”战略目标的推进，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

3、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子公司绿能技术来开展，绿能技术是一家集充电、储能、微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拓、品牌影响力、行业地位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1、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

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子公司绿能技术来开展，绿能技术是一家集充电、储能、微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截至目前，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充电产品	7kW 交流充电桩		产品体积小、外观精致，安装便捷。采用自助方式操作。用户可以自主完成充电、付费等操作，为电动汽车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适用于商场、写字楼、园区住宅小区等地面及地下停车场
	7kW 直流充电桩		外观升级、时尚简约。SOC 数码显示，呼吸灯，直观显示充电状态。安装便捷，落地、壁挂自由选择，为电动汽车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适用于商场、写字楼、园区住宅小区等地面及地下停车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30kW 直流充电桩		集成智能控制、精确计量、多元通讯、便捷安装等特性，为电动汽车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智能安全靠、高效、宽恒功率范围。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商场、写字楼、园区等小功率直流充电需求
	60/80kW 直流充电桩			
	120/180kW 直流充电桩		可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宽恒功率范围 300-1000V。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快充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充电场景
	240/320/36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		可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宽恒功率范围 300-1000V，支持双枪同充，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360kW 直流充电堆		采用星环功率分配技术，充电功率灵活调配，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宽恒功率范围 300-1000V，模块采用灌胶工艺；支持 HPC 液冷充电终端，单枪最高输出功率 600kW，适用未来超充车型；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服务车辆类型繁多的充电场景，如公共充电站、多车种混合型专用站
	480kW 直流充电堆			
	720kW 直流充电堆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960kW 直流充电堆			
	30/60/120 /18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充电模块、充电控制、计量计费、人机交互、通讯等功能为一体。能实时监测充电状态，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可为欧标电动汽车和日标电动汽车提供直流快速充电服务。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		集成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于一体化设计、运行稳定，利用闲置的车棚资源，扩容配电并降低充电场站用能成本。光储充系统融合，能源使用效率高。集成EMS，具备自主能量管理功能。可拓展换电、V2G、电池检测等技术。超宽恒功率范围，所有车辆 100% 快充。	可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服务站、城市公共充电站、公交充电站等场景。
充电平台	充电平台		支持多品牌的设备接入，运营商可甄选符合自身需求的充电设备 主要功能：运营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运营报告等为车主提供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应用服务。	充电运营管理
储能产品	30kW/64 kWh 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削峰填谷 ● 实时监测 ●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 ● 安全稳定 ● 灵活适用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107kW/2 15kWh 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削峰填谷 ● 实时监测 ●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 ● 安全稳定 ● 灵活适用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平台		未来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致力于为政府、企业集团、个人用户等实现源端、负荷端的智能监控、调度、预测、协调、优化，具有辅助用户缩短投资周期、提高生产安全、规范运营维保、辅助领导决策四大核心用途。	能源管理

2、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为江泉工业园区及周边钢铁、焦化等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随着江泉工业园的整体搬迁，铁路运输业务量大幅度下降。公司积极利用原有资源、资产拓展铁路运输周边业务，如利用公司货场为园区外其他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利用装卸车辆为园区外其他客户提供装卸服务，该部分新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建立和执行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保证所采购的物品符合需求部门、采购订单及生产技术的要求。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是采购装卸服务、维修服务和租赁服务等。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通过集中采购与按需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充电枪、机柜结构件、电池、计量表计、开关器件、风机、熔断器、防雷器、显示屏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以及延伸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采取两种生产模式：依据预测及需求进行半成品备货生产和依据订单交付拉动式的成品生产，公司在这两种模式下又分为半成品生产、标准机型成品生产、非标改制成品生产、非标成品生产等四种生产工单类型展开生产活动。半成品生产优势在于以半成品

库存应对市场交付、缩短货期、提升产品竞争力；标准机型成品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标准客户需求；非标改制成成品生产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非标成品生产能够避免改制工时浪费，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根据运输货物的重量、品种等不同标准进行收费。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1) 大客户销售渠道，以各地城投、交投、产投等地方国资企业为主。主要包括如国家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能源巨头以及国际能源公司如 BP、壳牌等。此类客户对充电或光储充综合能源站建设、运营、平台搭建、运营运维等方面需要借助于公司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

(2) 中小运营商销售渠道，以各地方中小型工商业主体拓展新行业为主。此类客户在当地具有土地、电力等资源，可快速建设优质地段充电站，公司主要提供充电桩产品。

(3) 车企销售渠道，主要包含传统公交、重卡、特种车等企业，以及部分新势力造车等企业。此类客户根据项目落地，采取随车配桩或配建充电站等模式，品牌站多建光储充综合站，公司可提供充电桩产品及相关服务。

(4) 地产销售渠道，以房地产企业为主。随着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期，政策要求地产项目配建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公司可为各地产商提供专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解决方案。

(5) 海外销售渠道，以分销商、服务商、集成商为主，为车队、CPO（充电站运营商）等提供大功率快充设备。

(6) 储能销售渠道，以工商业园区等用能大户，地方建设主体等示范单位为主体。公司为此类客户建设储能或光储充一体化综合项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93,447,472.97	551,293,168.50	134.62	313,624,69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96,616,673.73	137,257,095.19	334.67	233,092,146.97
营业收入	650,472,212.47	286,402,533.75	127.12	242,799,60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411,557.16	-96,540,425.92	不适用	-20,075,0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5,816,385.99	-105,829,056.99	不适用	-1,805,867.32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4,203.45	-17,556,212.21	不适用	-28,223,6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52.13	增加58.08个百分点	-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1887	不适用	-0.0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0.1887	不适用	-0.03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729,680.62	154,514,064.85	258,712,190.43	138,516,2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735.48	4,292,445.81	21,323,144.98	-7,508,2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0,985.52	3,836,411.18	9,346,746.30	-5,145,7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705.45	-4,357,237.83	-66,244,966.38	25,327,706.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0	70,280,485	10.09	0	质 押	52,5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7.46	52,000,000	质押	23,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0	50,800,000	7.29	50,800,000	质押	23,3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	50,700,000	50,700,000	7.28	50,700,000	质押	23,3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08	0	无	0	其他
高江		6,820,7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礼文		5,900,014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坚宏		5,268,01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恩虎	5,065,800	5,065,800	0.73	5,065,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青	5,065,800	5,065,800	0.73	5,065,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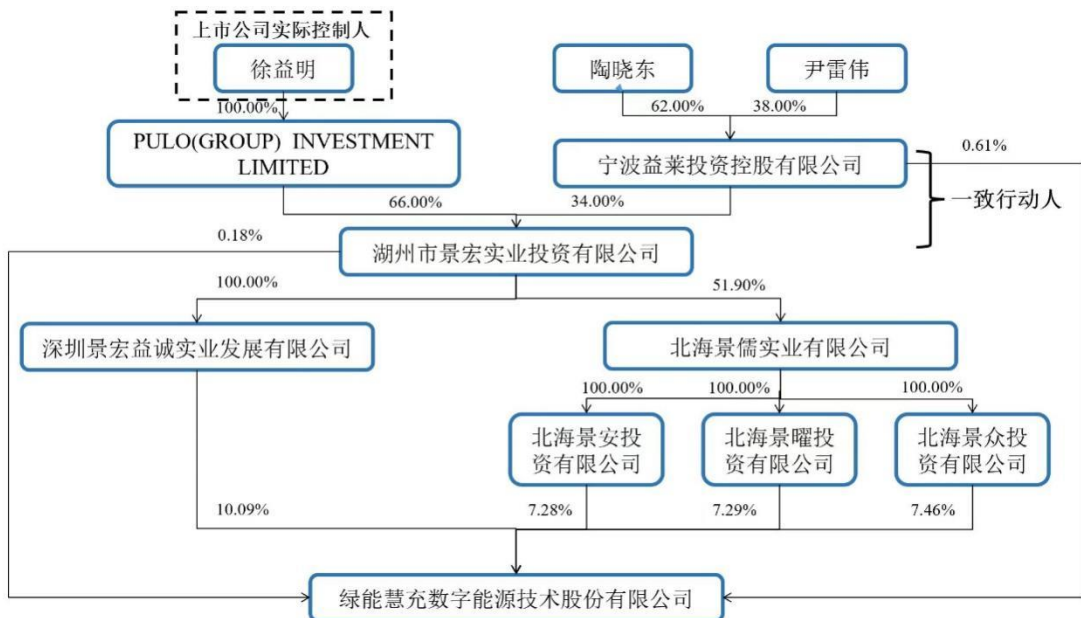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047.22 万元，同比增加 127.12%；公司全年营业利润为 1,581.04 万元，净利润为 1,643.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1.16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